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基本概况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经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办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，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投资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参与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创业”）等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投资基金规模拟定为 10 亿元，华仪投资公司拟货币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基金拟定规模的 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华仪投资公司与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订了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其中：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尚未签署，其他各方已签署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根据科技部《关于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6 支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（国科发资[2016]405 号），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签署了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至此，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完毕，合伙协议已成立、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外，其他协议方均已按协议约

定完成首期出资的缴付，其中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投资公司已完成首期出资 2,4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的 40%。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；
- 2、《科技部关于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6 支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